

正本

收	日期	108年7月10日
文	號	市遊客字第 200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-5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車字第1080109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總局電話傳真單及附件1份)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賴苡任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121

傳真：02-27421816

電子信箱：lai\_lanc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撥第2預備金為大型車輛第3期行車視野補助  
案，預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108年7月1日電話傳真單辦理。

二、旨案補助相關資訊如次：

(一)經費來源及需求：行政院第2預備金及交通部「公路公  
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支付，將依實際情況有所增減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

1、基準型、標準型、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每輛  
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。

2、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每輛補助新臺幣1,000元。

(三)補助對象：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裝設

行車視野補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。

(四)另有關受理申請文件、日期及補助規定等細部規範，俟

公路總局簽報並經核定公告後，據以辦理。

三、檢附相關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各轄站

副本：本所運輸管理科(含附件)

治國表長所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